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福國

選任辯護人 邱錚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74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507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福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福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排氣管聲音之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紛爭，則被告未能理性處事及尊重他人身體，竟率爾為本案犯行，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碩士畢業，現從事銀行關於法院扣押的業務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、已婚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雙眼曾經開刀、患有糖尿病之健康狀況等情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，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雖有意調解，然因金額差距未能成立調解之情（見易字卷第26至27頁），暨被告之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造成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葉潔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81號

18 被 告 王福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選任辯護人 邱錚榆律師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王福國與吳子頡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凌晨0時15
26 分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崇德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7 號）前，王福國因不滿吳子頡停放於店前車牌號碼000-0000
28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排氣管噪音問題與吳子頡發生口角爭執，
29 王福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揮拳毆打吳子頡頭部2
30 次，致吳子頡受有頭部其他部分擦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吳子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福國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天告訴人吳子頡機車聲音很大，一直在發動，當下伊有打1999檢舉並報警，下樓請告訴人把聲音關小，然告訴人聽到伊要檢舉其，即拿起安全帽，因伊眼睛有開過刀，怕告訴人用安全帽砸伊，就跟其搶安全帽，過程中不小心弄傷告訴人的臉等語。惟查，經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卷附全家便利商店崇德店內監視器光碟，足認被告確有於上揭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以徒手攻擊告訴人之頭部，且告訴人步出店外時，並無拿起安全帽欲攻擊被告之情，即遭被告徒手攻擊頭部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情節一致，並有本署勘驗報告1份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